



# 跨部门协作 力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 合力构建金融大监管格局

●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出“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全国政协委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防控风险至少涉及三个层面、六大责任的落实。他建议，合力构建金融大监管格局。落实好体制，加快形成适应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的监管体制；健全好机制，稳预期、树信心、促合规；完善好法制，填补空白，减少掣肘，提升实效。

### 多管齐下综合施治

王俊寿认为，金融本身是经营风险的行业，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风险体现在两个层面：一种是市场内生的、天然的风险，对此要尊重市场规律，最大限度做好对冲和缓释；另一种是外在的、人为的、多有风腐一体特征的风险，更应予以防范处置。“当然，两种风险也会交织。因此，必须对症下药、多管齐下、综合施治。”

王俊寿看来，这至少涉及三个层面、六大责任的落实。第一层面，股东、高管责任是“内环”。这是最核心的，他们既是公司治理的牛鼻子，更是风险防控的主心骨。解铃还须系铃人。但一些大股东将金融机构作为“提款机”，一些高管专注于谋求个人利益，委托代理行为扭曲，这是造成很多金融风险的深层内因。

第二层面，机构、行业责任是“中环”。关键是加强机构自律与行业互律，对风险做到防之于未发，治之于未萌。而目前相关责任落实存在缺陷，有的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行业组织协调维权服务不足，在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形成风险化解合力上作用发挥不够；有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会计、审计、评估报告，给了风险蔓延可乘之机。

第三层面，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责任是“外环”。通过落实属地责任、兜底责任，强化“五大监管”，织密兜牢风险防控的安全网。过去一定时期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政府间条块化监管协作不足，存在监管盲区，“防火”不够有效，“灭火”过于冗长，风险处置耗费大量资源。

在前三层面以外，全媒体时代，公众监督

##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寿集团董事长白涛： 大力支持数字金融发展

● 本报记者 陈露

如何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是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必答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寿集团董事长白涛日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建议，坚持立法修法先行，加快完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加强数字金融监管，加快建设数字金融人才队伍，以大力支持数字金融发展，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 需多方向发力

“随着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日益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与数字经济相适应的数字金融，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白涛说。在实践中，数字金融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具体来看，白涛表示，适应数字金融发展的法律体系有待完善，在促进数据共享流通与合法利用方面缺乏明确规定，数据要素价值还未充分释放。

此外，白涛认为，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目前人口、健康、医疗、交通、环境等不同领域数据尚未有效贯通，算力资源使用效率还不高，大量的算法开发力量未能有效利用。数字金融监管也亟待升级。

### 加快完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

“数字金融是个生态系统，迫切需要政

府、监管以及社会各界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白涛说。

对此，白涛建议，坚持立法修法先行，建立健全公共数据集中开放共享等法律法规，明确数据合规流转实施细则，兼顾安全性与流通性，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进行产品服务创新，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促进数字金融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加快完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方面，白涛认为，应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快构建联通医疗、农业、林业、气象等行业的公共大数据平台，建立安全权威的算力资源供给能力和供给体系，加大大模型等人工智能基础平台的统筹及利用，提供通用性、基础性智能服务大模型，避免资源浪费以及潜在风险。

“应加强数字金融监管。完善数字金融监管体系与监管评估机制，加快研发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工具和监管平台，对大模型算法、应用场景等加强监控和防范，确保数字金融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白涛说。

此外，白涛还建议，加快建设数字金融人才队伍。紧盯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数字技术发展趋势，完善数字金融人才培养体系，在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数字技术与金融的交叉学科，着力培养数字金融复合型人才。持续健全金融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金融从业人员及时掌握数字知识和技能。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受到各界关注。多位代表委员表示，相关部门应密切协作，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框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落实好体制，加快形成适应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的监管体制；健全好机制，稳预期、树信心、促合规；完善好法制，填补空白，减少掣肘，提升实效。坚持立法修法先行，加快完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加强数字金融监管，加快建设数字金融人才队伍，以大力支持数字金融发展，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增效。



全国政协委员 王俊寿



全国政协委员 白涛



全国政协委员 霍颖励

## 多位代表建议修订人民银行法 推进建设“强大的中央银行”

● 本报记者 彭扬 欧阳剑琛

中国人民银行法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多位人民银行系统代表日前表示，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银行职责也在不断拓展深化，2003年修订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中国人民银行履职需要，建议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筑牢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法律根基，为推进强大中央银行建设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健全“双支柱”调控框架

在代表们看来，本轮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更加聚焦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支撑实现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双目标”，更加有利于构建现代中央银行制度。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应着眼于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王均坦表示，中国人民银行法是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重要法律基础，当前迫切需要通过修法构建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整体框架，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新增的职责，比如宏观审慎管理、征信业管理、反恐怖融资管理等，为建设强大的中央银行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王均坦建议，明确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在修法时，新增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宏观审慎监管基本制度、负责宏观审慎管理职责，明确宏观审慎政策目标及组织实施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估和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此外，明确充实货币政策工具的条件、权限和程序，保障货币政策调控科学合理有效。

“明确人民银行开发和利用宏观审慎管理工具，并对宏观、微观审慎管理分工予以明确。”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市分行行长金鹏辉建议，丰富货币政策工具，增加货币政策工具灵活性，保证货币政策调控科学合理有效。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明确宏观审慎政策目标，以加强逆周期调节和穿透式监管为重点，健全金融机构逆周期资本缓冲、风险准备金、压力测试等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林建华建议，完善货币政策工具

箱，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保证货币政策调控科学合理有效。建立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健全金融机构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

###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代表们认为，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

林建华表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的工作主线，也是实现金融自身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任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重要金融宏观调控部门，在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调控功能，实现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精准金融支持，促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王均坦表示，目前中国人民银行经中央批准增设了信贷市场司，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的职能更加突出，迫切需要通过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保障人民银行更好引导、激励、监督金融机构做好五篇大文章，促进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

### 统筹发展和安全

多位代表认为，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是防范化解系统金融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客观需要。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马骏介绍，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开始重新审视中央银行职能定位，普遍从法律层面强化中央银行在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维护金融稳定中的职能，突出中央银行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作用，加强与微观监管制度的有效衔接，这些内容在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尚未充分体现。

此外，代表们还建议，健全中国人民银行的履职手段，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金鹏辉建议，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履职所需的检查监督和监管措施规定，增加限期整改、整改承诺制度。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可以加重处罚，提高罚款上限；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机构增加责令暂停业务、吊销许可证、市场禁入等处罚措施。

##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霍颖励： 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

● 本报记者 彭扬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霍颖励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相关部门密切协作，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框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提供特色化的金融供给。

在统一绿色金融标准方面，霍颖励表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规范绿色金融业务的重要保障。建议制定统一的绿色贷款标准，并对已有的绿色项目遴选模式进行整合。逐步扩大金融机构采用赤道原则的范围，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项目实行不同的融资支持措施。持续推动共同分类目录标准落地实施，建议按照标准，在银行间市场对绿债贴标的基础上，扩大贴标范围，推动绿色债券标准与国际接轨，从而有利于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国内债券市场。

“建议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机制。”霍颖励说，可持续信息披露是绿色金融体系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建议加强可持续信息披露建设，统一披露标准并积极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接轨，同时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信息披露标准落地，扩大强制披露的主

体和范围。发挥现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充分运用科技赋能，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提出规范统一的数字化要求，夯实信息披露的数字化基础。加强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完善，提升国际规则的包容性和兼容性。

霍颖励还建议，进一步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鼓励境内外发行人依据共同分类目录发行绿色债券，不断增强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在全球的影响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债券流动性。考虑到银行间市场对外开放以及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情况，建议监管部门允许在银行间市场推出绿色债券ETF产品。

此外，在加快建立转型金融政策框架方面，霍颖励表示，绿色金融缺少对高碳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的资金支持，而转型金融成为绿色金融的有益补充。目前我国转型金融处于初步阶段，仅在部分地区出台相关政策，全国性转型金融标准有待建立。建议从国家层面确立转型金融标准，明确转型金融所支持的行业或项目的识别标准、转型资金用途、转型路径、转型所需时间、信息披露、效果评估等，为碳密集行业低碳转型活动等提供政策支持。

